

改革 挑战 发展

GAIGE
TIAOZHAN
FAZHAN

河南省农村经济工作委员会
河南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我省农村经过十年改革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在改革与发展的道路上也出现了一些值得认真研究和探讨的新情况、新问题。为了总结农村十年改革的经验与教训，全面客观地分析农村形势，审视探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律，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1989年我们按照中央农研室和国务院农研中心的统一部署，对全国农村观察网在我省设置的十六个固定观察点的十年改革情况，进行了全面系统地调查，同时还组织了农村社会情况、粮食问题、土地问题三个专题调查。为了充分利用调研成果，我们以这次调研材料为主，吸收了往年调研的一部分有价值的材料，编成《改革·挑战·发展》一书，期望能为各级领导和部门对农村工作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能给广大读者以有益的启示和帮助。

该书主要内容有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全省综论，有4篇综合调查报告；第二部分为县级综合研究报告，有11篇；第三部分为专题研究报告，有34篇，全书约40万字。这些调查研究报告，从全省农村经济社会的不同层次和侧面总结探讨了农村十年改革取得的成绩、经验和存在的问题，真实地反映了农村改革、发展的新特点、新动向、新趋势，以及农民的呼声和要求。材料内容真实，数据可靠，可供各级领导、理论研究人员和农村实际工作者参考。

因时间仓促，编辑力量有限，难免有一些缺点和错误，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综 论

河南农村第一步改革方兴未艾	
——1984年河南省农村固定观察点	
综合调查报告	(1)
农村深化改革面临的危机与挑战	
——1987年河南省农村固定观察点	
综合调查报告	(47)
农民的心声	
——1988年河南省农村固定观察点	
500户问卷综合分析报告	(72)
十年改革中的河南农村	(80)
河南省农村固定观察点工作综述	(105)

第二部分：县级综合研究报告

兰考县农村十年改革的回顾与展望	(115)
中国农村希望之路	(160)
郾城县农村十年改革喜忧浅析	(174)
改革给贫困山区带来的突破和希望	(188)
十年改革中的禹州农村	(200)

唐河县农村十年改革浅析	(208)
新县林业十年回顾与展望	(220)
浚县农村十年改革研究	(233)
十年改革开创洛阳郊区新局面	(245)
安阳县农村十年改革的回顾与展望	(256)
汝州市农村十年改革综合研究报告	(268)

第三部分：专题研究

I 粮食问题研究

河南省粮食生产徘徊的原因与出路分析	(285)
从农民对土地经营行为的变化看粮食生产滑坡 的原因	(294)
农民生产行为的逆变是影响粮食生产的根本原因	(299)
深山缺粮区粮食“滑坡”的原因与出路	(302)
陈东村粮食产量为什么连年降低	(305)
从成本收益看提高粮食生产效益的途径	(309)
挑战与选择	(315)
浅谈农民在粮食生产上的行为	(322)
石棺村粮食生产忧患析	(326)
浅析粮食生产的制约因素	(331)
王屯村粮食生产徘徊不前的调查分析	(334)
重视粮食生产 扭转徘徊局面	(345)

II 农村社会问题研究

河南省农村固定观察点社会情况专题研究	(349)
驻驾庄村社会情况专题调查	(359)
上河村基层组织和社会情况调查	(363)
谈谈农村基层合作经济组织职能	(369)

当村干部有十难.....	(374)
陈东村社会情况调查.....	(378)
郑楼人思想状况的喜与忧.....	(384)
来自农村的忧患.....	(387)
埽头村基层组织情况调查.....	(399)
新时期村级合作经济组织职能浅析.....	(403)
孔场村社会情况调查.....	(413)
汝州市任村社会情况调查.....	(421)
石榴村社会情况调查.....	(428)
阴西村社会情况调查.....	(438)
王屯村社会情况调查.....	(445)

■ 农村土地问题研究

河南省农村固定观察点土地问题专题研究.....	(455)
驻驾庄村土地情况调查.....	(462)
大寺郭村土地问题的调查与分析.....	(467)
孔场村土地问题与对策.....	(473)
任村土地专题调查.....	(481)
阴西村土地经营、调整、转移情况的调查.....	(486)
王屯村土地管理和利用情况的调查与分析.....	(492)

河南农村第一步改革

方兴未艾

——1984年河南省农村固定观察点综合调查报告

根据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我省选择12个县（市郊）、15个乡（镇），重点调查了20个行政村、3991户的社会经济状况。这20个村，按地貌类型分，平原11个（柘城县郑楼村，兰考县孔场村、李寨村，沈丘县腾营村、新建村，新乡县刘庄村、后辛庄村，唐河县王屯村，郑郊南流村、秦庄村，新蔡县祖岗村），丘陵5个（安阳县石棺村，禹县陈东村、北沟村，巩县驻驾庄村、柴沟村），山区4个（卢氏县上河村、磨上村，新县塘畈村、柴楼村）；按经济现状分，比较富裕的4个，中等水平的11个，处于贫困的5个；在经营形式上，除新乡县刘庄是集体统一经营外，其余19个村都是联产承包，家庭经营。现将这次以村、户为基础，结合县、乡农村社会经济调查的情况综合报告如下：

一、六年来的发展变化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执行了中央制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放手发动干部和群众，紧紧围绕农

村经济体制改革，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不断清除“左”的影响，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勇于开拓，大胆实践，较早地推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从而冲破了多年来“大呼隆”的农业管理体制，克服了平均主义“大锅饭”的弊病，解放了长期被压抑的生产力，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随着生产责任制的不断完善，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各地涌现出一批专业户、联合体，促进了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使单一的农业经济结构开始朝着多种层次、多种形式的经济结构发展，为农民开拓了新的生产领域，大多数农民较快地解决了温饱问题，开始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商品生产转变。尽管各地自然资源、生产条件和经济基础不同，但是，这六年来的生产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都取得了可喜的成就。

1、农产品大幅度增长，经济收入显著增加

我省地处内陆，是个经济基础薄弱的农业大省。农民从改革中焕发出来的生机和活力，很自然地倾注于承包田的精心经营，使种植业为主的农产品获得连年增产。

表一：
12个调查县1978—1984年农业生产情况

单位：万斤

年 份	粮食总产量	棉花总产量	油料总产量
1984	631428	22727	12935
1978	458039	6556	5086
对比增长(%)	37.9	247	154
年递增率(%)	5.5	23.1	16.8

这12个县共有农业人口767.6万人，人均占有量分别为：粮食823斤，棉花29.6斤，油料16.9斤。可以说日常生活资料已达

到低水平的自给有余。但是，各县农产品增长速度很不平衡。分类型来看，原来生产基础较好，产量较高的县持续稳步发展，如新乡、巩县、安阳、郑郊，六年来粮食总产分别增长了12—15%；深山区的县，由于经济底子薄，生产条件差，加之近几年退耕还林，耕地减少，粮食生产略有增长，有的还有下降。如卢氏县增长5%，新县还下降了21%；大多数平原中低产县发挥出内涵潜力，不仅增产幅度大，而且增产数量也占绝对优势。下面4个县的粮食产量同12个县平均数形成了鲜明的对照。（见表二）

表二：

沈丘、唐河等四县与12个调查县粮食生产情况对比

单位：万斤

县名	粮食总产量		对比增长		年递增率 (%)
	1984年	1978年	绝对数	(%)	
沈丘	79187	51775	27412	53	7.4
唐河	113634	51116	62518	122	14.2
柘城	56387	38613	17774	46	6.6
兰考	42587	23548	19039	81	10.4
合计	291795	165052	126743	76.8	9.9
12个县	631428	458039	173389	37.9	5.5

上表说明，4个县粮食增产数占12个县增产数的73%，增长幅度为76.8%，比12个县大1倍多，年递增率高4.4%。

棉花生产量也有类似情况。仅沈丘、柘城、兰考三个县，六年来棉花总产量由1117万斤增加到9908万斤，增产8791万斤，占12个县增产数16171万斤的54.4%，增长幅度为6.9倍，比12个

县高1.8倍。在粮食生产中，小麦发展很快，小麦与秋粮的比重，已由过去的4：6变为接近6：4。这12个县除山区的卢氏和新县外，其余10个县小麦人均占有量一般都在500斤左右，农民的口粮实现了“一季小麦管全年”。群众从生活对比中生动地反映，过去“红薯干是主粮，鸡屁股是银行”，现在“吃的是八五面、花的是棉花钱”。

由此可见，原来的中低产县，近几年在农业增产中起着主要支柱作用。今后继续抓好中低产地区（全省129个县、市（郊），原属中低产县、市72个），不仅是大幅度增加农产品的主攻方向，而且对于促进整个农业生产的发展，实现平衡增产，巩固与增强农村经济基础，都具有重要意义。

由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产品的商品率不断提高。据20个村的调查，1984年农产品出售额212.2万元，占农业总收入575.6万元的36.9%，也就是说，农业的商品收入占1/3以上。又据3763户调查（新乡县刘庄村228户，是集体统一分配，没有分户登记，下同），1984年的粮食收入246.9万元，出售额为33.8万元，占13.7%；经济作物收入98.6万元，出售额为72.1万元，占73.1%。粮经合计总出售额109万元，占其总收入345.5万元的30.7%，人均出售额为60.3元，占农产品人均收入191元的32%。

这就看出了，当前农民在出售农产品的收入中，大体上粮食收入占3成，经济作物收入占7成，每个农业人口出售粮经产品的金额占其收入的1/3，也就是说，农民在主要农产品上，已由过去的自给半自给向出售商品迈出了一步。

随着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出售商品的日益增多，其经济收入也显著增加。据12个县调查，1984年同78年相比，农业总收入由8.93亿元提高到31.52亿元，增加22.59亿元，增长252.9%，年递增23.4%。在这12个县中，5个中低产县农业总收入增长幅度较大。（见表三）

表三：禹县、沈丘等5县农业总收入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县名	1984年	1978年	对比增长		年递增%
			绝对数	%	
合计	19.12	3.96	15.16	383	30.0
禹 县	5.42	1.19	4.23	355	28.7
沈 丘	3.70	0.85	2.85	335	27.8
唐 河	5.17	0.87	4.30	494	34.5
柘 城	2.18	0.63	1.55	246	23.0
兰 考	2.65	0.42	2.23	531	36.0

上述5个县，六年的农业总收入增加15.16亿元，占12个县同期增加绝对值22.59亿元的67.1%，增长比例为383%，比12个县高1.3倍，年递增率为30%，也高6.6%。这再次说明中低产县在农业总收入的增长中同样是个大头。

再据20个村的调查，1984年经济总收入2685.3万元，比1978年的620.3万元增加2065万元，增长3.3倍，年递增27.6%。（见表四）

从上表看出，这20个村中，家庭经营占总收入90—100%的有12个村，其联合经营和集体经营收入很少，有7个村是空白；其余8个村，联合经营和集体经营在总收入中都占一定的比例，有的已占主导地位。20个村合计，三种经营收入所占比重是48.7：9.9：41.3。这可以看出集体经营和联合体经营所占收入的比例大大高于全省农村的比例（全省1984年“三种经营”的收入比例是94.7：2.8：2.5），主要原因是刘庄是个集体统一经营的最富裕村，在我省无代表性，如舍去该村，则其余19个村的家庭经

表四：

20个村经营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村名	总收入	家庭经营		联合体经营		集体经营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合计	2687.8	1309.3	48.7	267.2	9.9	1111.3	41.3
刘庄	531.0	10.3	1.9			520.7	98.1
驻驾庄	857.9	227.6	26.5	180.0	21.0	450.3	52.5
石棺	71.4	34.1	47.8			37.3	52.2
孔场	105.1	64.8	61.7	31.0	29.5	9.3	8.8
腾营	110.7	73.0	65.9	0.7	0.6	37.0	33.4
柴沟	208.3	134.6	64.6	41.1	19.7	32.6	15.7
塘畈	40.4	30.8	76.2			9.6	23.8
新建	67.6	55.6	82.2	12.0	17.8		
北沟	44.0	40.2	91.4	1.5	3.4	2.3	5.2
磨上	44.9	42.5	94.7			2.4	5.3
南流	171.7	163.4	95.2	0.5	0.3	7.8	4.5
陈东	41.2	39.4	95.6	0.3	0.7	1.5	3.6
柴楼	16.5	16.0	97			0.5	3.0
秦庄	88.3	88.3	100				
郑楼	102.3	102.3	100				
王屯	73.7	73.7	100				
后辛庄	42.0	42.0	100				
祖岗	28.4	28.4	100				
李寨	25.7	25.7	100				
上河	16.7	16.7	100				

营收入占60.2%，联合体经营收入占12.4%，集体经营收入占27.4%。就这样，联合体经营和集体经营收入所占的比重，仍高于全省农村的平均水平。这说明，在不断完善和发展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同时，积极稳步地引导农民发展多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发展商品生产，提高其规模效益，是今后农村工作中的一项战略任务。

在经济收入增加的基础上，农民的纯收入显著提高。据12个县调查汇总，1984年经济纯收入21.34亿元，人均纯收入为278元，比1978年人均73.7元，增长2.8倍。分县看，人均纯收入200元以下的4个，300元左右的6个，400元上下的2个。最高的是新乡县，人均454元，最低的是卢氏县、新蔡县和新县，分别为101元、102元、103元。除这3个县外，其余9个县人均纯收入都超过了1978年全省最富裕的新乡县人均132元的最高水平。

据20个村的调查，1984年人均纯收入为395元，高于12个县人均278元的39%。主要是刘庄的人均收入把20个村的平均数抬高了。如果舍去刘庄，则其余19个村的人均纯收入为341.8元，比各村原上报人均纯收入272.9元，高25.2%。主要原因是，过去多数村没有把农作物秸秆、牲畜粪和厩肥等计算到纯收入中；也有个别穷村，想要救济，把上报数压低了。在20个村中，人均纯收入200元以下的5个，200—300元的2个，300—400元的7个，400元以上的6个，最高的是巩县驻驾庄人均671元，新乡县刘庄人均1300元；最低的是新蔡县祖岗村人均118元。

按照《调查提纲》规定的12个档次，对20个村中3991户（包括刘庄的228户）人均纯收入排队情况是：

100元以下的233户，占总户数5.8%；

101—150元的401户，占总户数10.1%；

151—200元的493户，占总户数12.3%；

201—250元的515户，占总户数12.9%；

251—300元的457户，占总户数11.4%；
301—350元的403户，占总户数10.1%；
351—400元的333户，占总户数8.3%；
401—450元的233户，占总户数5.8%；
451—500元的181户，占总户数4.5%；
501—800元的389户，占总户数9.7%；
801—1000元的95户，占总户数2.4%；
1000元以上的259户，占总户数6.5%；

从抽样登记中看出，人均纯收入150元以下的户占15.9%，这部分农民尚未脱离贫困；人均纯收入500元以上的户占18.6%，这部分农民相对比较富裕。

2、农民生活水平有了较大提高，农村消费结构发生了明显变化

从调查材料中看出，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大多数农民家庭生活先后经历了“一年足，二年余，三年盖新居”的变化过程，一部分先富裕起来的农民，正在突破传统的消费方式，向城市化移动，开始追求比较富裕的生活。

据3763户调查，1984年农民家庭总支出为886.7万元，占当年总收入933.8万元的95%。在家庭总支出中，用于生活消费支出477.2万元，占总支出的53.82%；用于经营费用与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343.5万元，占38.74%；用于上交集体与交纳税费支出34.15万元，占3.85%；其它非借贷性支出31.85万元，占3.59%。

从生活消费结构情况看，在总支出477.2万元中：食品费用246.8万元，占51.72%；住房费用74.3万元，占15.57%；衣着费用47.8万元，占10.01%；文化生活服务费用17.2万元，占3.61%；其它费用91.1万元，占19.09%。

在生活消费中，食品消费的比重最大，占生活消费支出的一

半还多，人均131元。全年人均食物消费量是：粮食459斤，食油5.9斤，肉蛋15.9斤，蔬菜201斤。在主食中，粗细粮的比例一般是2：8，基本上实现了全年吃细粮。群众对这一变化甚为感慨，兰考县的农民说，过去是“红薯汤，红薯馍，白面常罕见不着”，这几年是“一年到头一块面，喝酒吃肉不稀罕”。今昔对比，实现了梦寐以求的愿望。

农村盖房是个普遍的现象。到1984年末，这3763户共拥有房屋22448间，246224平方米，人均占有13平方米，其中居住面积12平方米。属于1979年以来新建房面积107531平方米，占房屋面积的44%，其中砖木和钢混结构的89413平方米，占新建面积的79.4%。这种状况说明，农村居住条件有了较大改善。同时，也可以看出，随着收入的增加和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现有的老房，还有一部分将继续拆旧翻新，新房还会增加。这种趋势向人们预示，发展建筑建材业潜力很大，是为剩余劳力找出路的一个重要渠道。

在农民生活消费的变化中，还有一个明显特点，就是购买耐用消费品的迅速增加。20个村1984年拥有各种耐用消费品41700件，其中，1978年以后购置的28191件，占总件数的68%，具体品种见表五。

从上表中看出，目前农民对耐用消费品的拥有量虽然还很少，但购置量增加得相当快。而名牌自行车、缝纫机等，在多数农村是难以买到的紧俏商品。把这种趋势同广大的农户以及城市居民的购买力联系起来，就可以观察到我国的市场多么广阔，任何时候都不可忽视这个巨大市场的作用。

3、农村产业结构有了初步调整，农业剩余劳力开始向二、三产业转移

随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农业剩余劳力正在围绕商品经济的发展朝着多种去向演变，调整产业结构显得日趋重要而迫切。从

表五：

20个村农民家庭各种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单位：块、辆、部、个、件

品 种	1984	1978	对 比 增 长	
			件 数	倍 数
手 表	6526	1904	4622	2.4
自 行 车	5686	1977	3709	1.9
收 音 机	4553	1556	2997	1.9
缝 纫 机	3043	1137	1906	1.7
钟 表	1743	1000	743	0.74
电 风 扇	889	12	877	73
电 视 机	823	19	807	33.3
录 音 机	553	19	534	28.1
洗 衣 机	181	1	180	180
照 像 机	51	6	45	7.5
摩 托 车	28	/	28	/
煤 气 罐	13	/	13	/
电 冰 箱	10	/	10	/
电 饭 锅	2	/	2	/
电 话	5	4	1	0.25
大 型 家 具	11077	3934	7143	1.8

大量调查材料的分析中看出，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基本上是按三个层次进行的。

首先是从种植业起步，调整粮经作物种植比例，提高经济效益。据12个县调查，1984年农作物播种面积1800万亩，比1978年增加91万亩，复种指数提高了8%，其中粮食作物由1466万亩调减到1427万亩，下降2.6%；经济作物由243万亩增加到365万亩，增长50%，粮经种植比例由86：14变为80：20。在经济作物中，棉花增加最多，由122万亩增加到250万亩，增长1倍多。经过调整，粮食作物比重下降，经济作物比重上升，作物布局逐渐趋向合理，经济效益得到提高。以可比价格计算，调整后的经济效益见表六。

表六：

12个调查县农作物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年份	总收入	粮食作物	经济作物	粮经比重
1984	179056	120867	58190	67.5：32.5
1978	65071	49943	15128	76.8：23.2
对比增长%	175	142	285	±9.3

沈丘县在保证粮食稳步增产的前提下，积极扩大棉花、油料、蔬菜为主的经济作物。这个县粮经作物的比例由1978年的83：17，84年调整到76：24，粮食在面积减少的情况下，总产达7.8亿斤，比1978年增长52%；经济作物的收入由797万元增加到5158万元，增长5.5倍。兰考县种植业结构调整幅度较大，粮经作物的比例由1978年的88.5：11.5，到1984年调整为68：32，粮食面积减少17万亩，总产增长80.8%，年递增10.4%；经济作物由16.6万亩扩大到51万亩，增长2倍多，其经济收入由430万元增加到6390

万元，增长14倍。经济作物收入在种植业中的比重由13.4%上升到65%。

这样调整的结果表明，它符合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的基本要求和主要目标是首先解决温饱问题再向致富方向发展的心愿。

二是种植业的调整，促进了农林牧副渔的全面发展，推动了多种经营的发展。

表七：

12个调查县各业经营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1984		1978		对比增减		比重 增减
	金 额	%	金 额	%	金额	%	
总收入	315239	100	89324	100	225915	253	
种植业	179116	56.9	55071	72.8	114045	175	-15.9
林 业	5863	1.8	2189	2.5	3674	168	-0.7
畜 牧 业	20954	6.6	870	1.0	20084	2308	5.6
工 副 业	86428	27.4	14299	16.0	72129	504	11.4
运 输 业	8505	2.7	1059	1.2	7446	703	1.5
渔 业	823	0.3	40	0.04	783	1957	0.26
其 他	13550	4.3	5796	6.5	7754	143	-1.2

以上数字表明，农村各业有了全面发展。从绝对值看，种植业收入仍是个大头，增长速度是1.75倍，其他各业合计，增长5.6倍。各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变化较为明显：种植业由72.8%下降为56.9%，其他各业由27.2%上升为43.1%，尤其是畜牧业、工副业和运输业分别增长了23倍、5倍和7倍。